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惠嫻

電話：04-37061159

電子信箱：e-22d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1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45406159B\_senddoc4\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45406159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15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周小姐，電話：(04) 3706-115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學務管理科 收文:114/12/30



1140299752

有附件